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

海征稽〔2020〕347号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 执行到期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海事局：

依据国务院相关文件及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1〕29号）规定，港口建设费征收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为做好港口建设费征收期满后的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征时点

港口建设费征收时间为2011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，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。停征时点以载运货物的船舶

进出港口时点为准，无法判定船舶进出港口时点的，以船舶靠离泊时刻为准，以船舶 AIS 轨迹或 VTS 轨迹辅证。

二、工作部署

停征后续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停征过渡期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停征政策宣贯。各单位要做好内部政策解释，将国家降费减负的精神宣传到位，确保政策执行准确及时。加强外部政策宣贯，通过网站、征收站点公告栏、发布通告等多种渠道，对外宣贯港口建设费停征政策，确保缴费人及时掌握惠民政策，避免错缴、多缴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严格按时停征港口建设费。各直（代）收站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后进出港船舶所载运的货物停止征收港口建设费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进出港（口）货物，且符合征收政策的，各直（代）收站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，完成符合征收政策货物的港口建设费征收、开票工作，包括国外进口未提离货物；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后，转一般贸易的保税货物，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，未核销完成的水转水运输货物、保税货物不再进行核销工作。代收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开票收费，最晚不得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应缴费货物的开票、收费及资金汇缴工作。

(三) 积极开展欠缴港口建设费追缴工作。各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应对征收数据进行核查，对应缴而未缴港口建设费进行追缴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追缴工作。未完成追缴工作的，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提交追缴情况报告，对欠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。

(四) 逐步封存印章票据。各单位在政策到期后，尽快封存港口建设费相关印章、票据，依据追缴、退费以及其它规费征稽工作需要，对印章、空白票据进行调配，适当留存部分印章、票据，对于不再使用的印章应予以销毁，已经使用和已下发开封的票据依据规定进行核销封存后，统一进行销毁。

(五) 及时盘点清算资金。各直收站点应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直收站点的征收资金盘点，确保应缴金额、开票金额和实缴金额一致性。各单位要督促辖区代收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，将港口建设费资金全额汇缴至海事管理机构指定账户。对于追缴、补征的港口建设费资金，代收单位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全额汇缴至海事管理机构指定账户，海事管理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直（代）收资金清算。

(六) 组织开展港口建设费专项稽查。各直属海事局在政策执行到期后，立即组织开展港口建设费专项稽查，核查直收站点的资金、票据、印章管理等情况，重点做好委托代收单位票据资金管理的稽查，核定代收单位应缴金额、开票金额和实缴金额一

致性，对于稽查过程中发现的应缴未缴港口建设费情形，应及时进行补征解缴。完成稽查的委托代收单位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回收票据、印章、委托代收证明等。建议各直属海事局开展港口建设费征稽内审工作，以迎接部海事局港口建设费专项审计，各直属海事局可结合实际情况，专项稽查联合内审工作一同开展，但专项稽查、内审工作应于2021年3月12日前完成，最晚不得迟于部海事局开展专项审计时间。各单位于2021年1月22日前向部海事局报送港口建设费专项稽查计划表，列明起始和完成时间。

（七）合理做好退费工作。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港口建设费退费工作，按照《港口建设费退费管理办法》规定从规费账户退付港口建设费资金。退费工作完成后，各单位对账户港口建设费资金进行清点，核查无误后再一次性缴库，最晚不得迟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清缴工作。2021年2月28日后所提交的退费申请，应依据国家退库相关规定办理退费手续。

（八）逐步关停海事规费征稽管理平台相关功能。部海事局将于2021年3月1日前关闭海事规费征稽管理平台的港口建设费申报、缴费等功能，封存港口建设费征稽数据备查；于2021年3月31日前关闭海事规费征稽管理平台的港口建设费开票、汇缴等功能，请各单位于规定时间节点做好追缴、退费、汇缴等工作。

（九）统一销毁单证台账。港口建设费征收单证、台账满两

年的，由各直属海事局组织销毁。未满两年的，由各直属海事局组织核查封存，并在两年内逐步按规定销毁，期间部海事局将视情组织专项审计。

三、其它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好政策执行到期的有关工作，按照规定时间节点，做好追缴、稽查、退费等工作。

(二) 各单位在停征准备过程中，遇到重大问题可与部海事局规费征稽处联系（联系人：钟华杰，电话：13925012212）。



抄送：长江航务局、部财审司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
